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515041



牵头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2016 年 12 月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认证机构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周泽荣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许嘉展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基本条款

- 债券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期限品种: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票面利率: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形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909 号 6 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计息方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期限： 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缴款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兑付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品种，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到期日：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绿色金融债券。
- 计息期限：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债券本息兑付：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交易流通：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 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托管人：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一年内全部用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重要提示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已经《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222号）核准发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践行绿色发展以及支持绿色产业一直以来都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加强本行服务绿色产业的能力，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产业的发展。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基本条款.....	1
重要提示.....	5
目录.....	7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及主要监管指标.....	7
三、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概要.....	9
四、募集资金运用.....	13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14
一、宏观及政策背景.....	14
二、本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及《公告》的理解和认识.....	15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18
第四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22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22
二、内部资金管理.....	25
三、第三方认证.....	26
四、信息披露管理.....	27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9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9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29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41
一、主要发行条款.....	41
二、认购与托管.....	45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46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8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8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9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	发行人重要股本演变.....	50
三、	发行人经营情况.....	52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	57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介绍.....	57
六、	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64
七、	发行人内部控制.....	71
八、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71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81
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意见.....	81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1
三、	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	85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一、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0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 债券	107
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107
二、	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107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8
一、	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108
二、	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111
三、	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13
四、	广东地区银行业形势分析.....	11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9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119
二、	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129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31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131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131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132
四、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33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34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134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134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34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3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6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7
三、员工情况.....	143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146
一、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146
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147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148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0
一、评级报告概要.....	150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51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52
第二十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53
第二十一章 备查信息.....	157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 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告	指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人民银行就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所发布的公告
本次债券/本次绿 色金融债券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的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广东银监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认证机构	指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券托管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指 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

		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上半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介绍。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Ltd.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人：许嘉展

电话：（020）38173693

传真：（020）38173022

公司网址：<http://www.ghbank.com.cn/>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2011 年 8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持股、民营资本主导的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运营总部设在广州市。目前已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设立 7 家一级分行。

发行人股东实力雄厚、股权主体多元、股本结构合理；股东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和财政、房地产、投资、制造、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打造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的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有国际影响力、富有特色、最具活力的城市精品银行。

发行人围绕“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愿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特色创新和精品战略”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转型与管理变革，主动适应金融市场化改革，扎实提升经营能力与效率，全力打造“6S 公司银行”、“6A 零售银行”、“6A 互联网银行”、“映山红理财”四大业务品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致力于成为股东眼里持续赚钱的银行，监管机构心中稳健发展的银行，员工精神与物质的家园，成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品牌银行。

发行人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从都国际论坛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中国最佳创新银行”、“中国最

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中国最佳雇主”、“十佳金融产品”。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4%，资本充足率为 12.35%，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为 58.09 亿元，资本净额为 81.18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66%，资本充足率为 13.51%，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为 61.20 亿元，资本净额为 85.60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及主要监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二)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2-2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21	5.64	8.57	9.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	≤4	2.03	1.21	0.05	0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0.94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备注：①2013-2015 年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报表口径计算，2016 年 6 月末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殊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 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三、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概要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条款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债券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 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具体在发行前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 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 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909 号 6 楼), 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缴款日：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债券本息兑付：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

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最小认购金额：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债券清偿顺序：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托管人：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相关情况说明

一、宏观及政策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环境也一直是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国际范围看，2015 年 10 月 9 日，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局发布的图片显示，全球厄尔尼诺现象正在加强，温室效应导致极端天气频发，美洲大雨磅礴、亚洲则热浪袭扰，由此引发农业减产、森林火灾和灾后疫病等一系列严重后果。国内范围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环境保护工作仍然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2014 年度，全国按照新标准监测的 161 个地级及以上的城市中，仅有 16 个城市年均空气质量平均值达标，145 个城市控制质量超标。在 2014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习主席指出，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接近或达到上限。综上所述，开展环境保护以及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任重而道远，社会经济发展应采取一种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尽责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5 年 5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次全面部署。《意见》指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

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动员全党、全社会积极行动、深入持久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开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与此同时，2015 年 10 月 26-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将在北京召开，作为会议重要议题的“十三五规划”制定也备受关注。在随后的会议公报中提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被列为“十三五规划”的十个目标任务之一。

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为核心，以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为目的，一系列监管创新和政策陆续出台。2012 年，银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2015 年 1 月，银监会连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 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供相应信贷融资，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2015 年 12 月，为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并提供绿色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奠定了指导性框架基础。

二、本行对绿色金融债券及《公告》的理解和认识

（一）本行对绿色金融债券的理解和认识

近年来，全球各国都在积极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加快向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转型。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面临转型升

级和结构调整的新要求，中央在国家战略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发展”的理念和目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顶层设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将绿色发展成为未来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在地方层面，以广东为例，近期发布的“十三五”规划中也将“推进绿色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作为规划重要内容。

本行认识到，绿色发展的核心本质是经济发展要遵循自然规律，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生态系统、社会系统与经济系统的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绿色能源、绿色技术和绿色金融将是促进绿色经济大发展的重要支撑。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开辟了债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可以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注重经济发展模式升级优化，推动绿色金融的体系建设。

与普通金融债券相比，绿色金融债券的核心在于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既有政策引导和激励，又有社会声誉和市场约束的绿色金融发展机制，将有效激发商业银行加大绿色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实现银行自身经营能动性与国家战略层面的良好结合。本行从 2014 年起就积极关注国际市场绿色债券发展状况，跟进国内相关政策动态，希望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创新中发挥自身力量。

（二）本行对《公告》的理解和认识

《公告》明确了中国金融机构在境内发行绿色金融债需要具备的条件与遵循的流程，涵盖了绿色金融债券定义、发行人条件、申请发行所需递交材料、债券募得资金用途及流向监管、绿色项目评估和筛选等内容。该公告附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包括六大类 31 个小类，含节能类、污染防治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清洁交通

类、清洁能源类、生态保护与适应气候变化类。具体如下：

1、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一是金融机构需明确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公告指出，发行人需要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具体执行层面，将参照《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明确的六大类 31 个小类绿色项目清单，筛选确定自身发债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清单。

二是金融机构需根据技术标准筛选具体项目。发行人需明确说明项目筛选标准及项目决策程序。需要关注的是，《公告》明确各类绿色项目并非广泛的定义，各小类项目都设有明确的技术筛选标准。如：工业节能项目类别中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的界定条件之一是国家颁布单位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行业，装置/设施（不含燃煤火力发电）产品能耗或工序能耗要小于国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可持续建筑新增项目需符合：新建工业建筑达到《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光伏项目的界定条件也较为细化，分别对各技术路线的关键参数如转化率、衰减率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是金融机构需说明可实现的环境效益目标。发行人需说明绿色债券募得资金支持项目预期可实现的环境效益。

2、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一是金融机构需制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需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表、详细说明资金投放计划及闲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告》说明，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

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需要注意的是，闲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有一定的要求，决不能投向高污染高排放或高风险的领域。

二是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发行人应当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3、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

绿色债券与传统债券的最大区别是“绿色”二字。《公告》明确指出，鼓励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法人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且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4、严格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

一是发行前披露。发行人要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环境效益目标。

二是存续期间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及披露。本行认为出具的报告应包含两方面内容：资金报告和绿色表现。资金报告包括发行人需报告的资金用途和流向，以确保资金分配给绿色项目，并对投资者、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报告。项目绿色表现包括列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收益表现。资金报告及绿色表现可以整合绿色债券报告到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具体可视情况而定。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一）绿色信贷的战略决策及业务规划

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银监局及汕头分局的监管指导下，本行始终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管理层每年度将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本行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二）绿色信贷的组织结构和实施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已建立起完善的绿色信贷组织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近年来，本行制定下发的年度信贷政策逐步凸显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表现在：一是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二是对符合信贷政策要求的节能减排贷款，本行实行绿色

通道，快速审批；三是深度探索节能减排行业新型融资模式，包括节能减排业主直接融资模式、节能服务商（EMC）融资模式、设备供应商模式、公共事业服务商模式。

此外，为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本行成立了行业研究小组，加强对绿色信贷行业的研究，为信贷投放提供思路及参考。

（三）绿色信贷的业务管理和团队建设

为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致力于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 - 分 - 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管理层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目标、明确行内相关部门绿色信贷领域的职责和权限；总行公司银行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 - 分行 - 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行内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本行定期组织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培训，培训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每期培训的 PPT 等资料将在内网发布供全行人员学习。同时，本行亦举办过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定期举办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通过培训及研讨会的形式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四）绿色信贷的制度建设

本行“‘6+6’战略规划”明确提出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

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对区域绿色金融发展的支持。

同时，本行《公司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从产品政策、内部审批等方面对绿色产业及绿色项目进行支持，在同等条件下，信贷资源优先投放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领域。

此外，本行为强化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第四章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本行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1.节能：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2.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3.清洁能源：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4.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5.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6.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本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

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34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规模超过人民币 73.27 亿元。储备项目共涉及 6 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1、项目筛选标准

针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本行依据第 39 号公告附件的《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照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特点，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1）节能：包括各行业的高能效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绿色建筑项目等具有能效提升效益的项目。

（2）污染防治：包括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具有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项目。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包括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等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减少环境污染的项目。

（4）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有利于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的项目。

（5）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替代化石能源消耗效益的项目。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本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34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授信规模人民币 73.27 亿元。储备项目涉及全部 6 个类别。

经审核，未发现本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2、项目决策流程

本行针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营销部门负责，营销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如符合要求，进一步由分行公司银行部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环境效益指标进行核实认定，之后将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公司银行部。

项目复核由总行公司银行部负责，总行公司银行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分行认定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

本行针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方案设计、审批、投放等环节，为绿色信贷业务搭建了“绿色通道”，提高了项目决策、审批和投放效率。

经审核发现，本行建立了有效的项目决策流程，能够保障按照既定的项目筛选标准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

针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本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34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贷款规模超过人民币 73.27 亿元。本行计划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分配至清单中的这些项目。但是，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意向或者授信调查及审批阶段，因此募集资金存在投向于其它清单之外的绿色产业项目的可能性。

（三）环境效益目标

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大力增加本行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针对本次 10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本行将污染物减排量、温室气体减排量等关键指标作为环境效益的量化标准。以目前梳理出的储备项目为基础，拟设定标准年节能量节能量 10 万 tce/a、替代化石能源量 43 万 tce/a、二氧化碳减排量 135 万 t/a、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8 万 t/a、氨氮削减量 0.8 万 t/a、二氧化硫削减量 0.9 万 t/a、氮氧化物削减量 0.7 万 t/a、固废资源利用量 28 万 t/a。

二、内部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应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本行此次发行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承诺募集资金在一年内全部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在满足《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将在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中进行灵活选择，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同

时，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本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方式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本行将设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加强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可追踪并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本行将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统一规划，有计划地推动绿色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本行将按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项目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本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绿色项目贷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本行规定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用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第三方认证

针对发行前，本行已聘请了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针对存续期，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

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四、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绿色金融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债券发行前，本行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绿色金融证券发行前认证，并发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本行将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披露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本行将于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定期报告：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定期信息披露：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于每季度披露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偿付和余额情况、各类风险暴露情况以及付息兑付相关信息。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绿色金融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披露绿色金融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予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060.32亿元，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3.08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104.30亿元，2016年1-6月税后净利润为3.70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为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可能来源于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

对策：严格贯彻落实发行人“风险把控永远是第一位的”的经营理念，坚持“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收益最大化、实质重于形式、把握和控制好基础资产”三个基本原则，努力培育“稳健理性、务实进取、合规尽职、专业高效”的风险营治文化，树立“全风险”、“全流程”营治风险理念，加强对风险形势的预判，全面提升风险营治能力，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有效支持和促进业务发展，努力实现董事会要求的风险管理目标。

信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思路和风险容忍度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信贷政策指引和信贷组合管控目标，从“客户、产品、行业、区域”四个维度明晰了信贷政策和要求，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经营实际厘定了年度目标值，并将目标任务横向分解到各分

支机构，纵向分解到各个月度，确保贯彻执行到位。对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投行通道类业务，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强化贷款“三查”，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行业系统性风险。

系统建设方面，从流程、产品、客户和跨系统接口等维度持续优化信贷系统功能，提高信贷业务合规化、电子化水平。贷后管理项目、信贷档案管理系统等成功上线，进一步实现了信贷全流程线上管控，充分利用系统智能化优势，有效提升全行贷后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启动并推进新版客户风险监测平台开发项目、接口式企业及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年内可以完成上线。

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风险预警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管理，针对预警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专项监控，及时制定和落实风险缓释、化解处置方案，主动缓释化解授信风险。对于关注类和不良授信业务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并建立了人员、客户和责任三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资产问责机制和清收处置奖励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

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自身制定的有关政策制度，基于对借款人偿还能力、还贷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预判，实事求是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自身有关制度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风险消化能力。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书面形式明确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权责，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管理风险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计划财务部独立于资金交易部门，具体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门对流动性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以确保流动性管理策略和程序是稳健、准确和合理的。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的态势。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均已涵盖了表内外各项业务，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了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运用包括现金流缺口在内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对发行人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建立

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授权总行计划财务部或金融市场部执行相关决议；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确定了融资集中程度的触发比率；设立适当的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具有与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出需要；实施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确保对法人层面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全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工作，并审议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测、集中管理并定期报告。发行人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1）利率风险。发行人的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

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新定价风险，即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差异所造成的风险。对于资产负债业务（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测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控制重定价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等，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对于资金交易头寸（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汇率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敞口产生。发行人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来计量汇率风险。发行人密切关注外围市场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不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持续加强外汇敞口及限额管理，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对汇率风险的整体风险水平进行控制，灵活管理汇率风险。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趋零管理。对外汇资本金形成的汇率风险，采取控制敞口额度、承担风险的策略。全行整体汇率风险敞口保持在较低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

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采用“三道防线和四种角色”的联合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个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配置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负责识别、评估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通过前台、中台、后台控制，促使剩余风险降到最低。法律与合规部指导、检查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风险管理状况、程序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督促各单位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控及报告管理。不断规范发行人业务流程设计和优化，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工作指引》，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编发电子刊物《法律合规之窗》等途径向全行员工进行宣导，提高员工对操作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不断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拟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关业务应急预案。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持续维持“低等”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积极履职，有效管理信息科技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完成了数据中心存储、不间断电源、光纤交换

机等基础设施的扩容，提升了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容量和可靠性；建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实现了所有系统的数据级灾备和重要系统的应用级灾备，RPO=0，提升了业务连续性保障；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双周报制度，加强了对项目风险、运行风险、故障隐患等的分析和预防；加强了运行管控机制建设和主动防范，保证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99.9%以上；持续完善应急机制，每年均组织开展灾备应急切换演练、网络切换演练、机房消防应急演练、重要应用系统应急预案演练等十项应急演练，改进了应急操作流程及文档，加强了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了全行信息安全检查、外包商考评、多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和外部审计，促进了数据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的提升；改进了互联网访问方式，实施了互联网访问行为管理，提高了终端安全性；实施了堡垒机、数据库审计项目，提升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用户行为审计管理能力；推动了全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对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培养，组织了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培训。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得到妥善管理，全年维持在低风险的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为重点，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加强合规部门对制度、业务、产品创新的审查，通过提供专业化合规审核及咨询，及时识别和预防潜在合规风险，对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合规支持和保障；积极完善外规内化工作，及时防范可能由外部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变化而诱发的风险；

修订了《制度管理办法》、完成了制度库建设，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建立关联方信息库，规范、优化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加强合规风险培训，发布《法律合规之窗》宣导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

发行人严格执行反洗钱政策法规，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和加强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梳理优化了反洗钱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实现全年反洗钱数据有效报送；开展反洗钱人员专项培训，组织反洗钱上岗资格考试，强化准入管理，提高反洗钱意识和业务素质；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反洗钱宣传活动，积极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7、经营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与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尤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科目变动较大，上述变化可能引致发行人经营波动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始终遵照监管机构的调控要求，合理控制广义信贷增速，做好资产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负债协调平稳增长。

8、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2015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表现较差，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以及成本收入比未满足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弱。

对策：2012-2016年为发行人设立后第一个五年，立行初期客户基础相对薄弱，资产规模基数较小，业务规模需要逐步积累，短期内难以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前期IT硬件系统建设、新建机构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开办费一次性列入当年费用支出，新建机构的业务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单位场地面积营业收入比低，因此，发行人前期资本利润率偏低，而成本收入比相对偏高。

未来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本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同时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提高盈利水平。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它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并聘请了外部法律顾问，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4、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积极拓展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通过经营转型和管理变革，扎实提升经营能力和效率，致力于成为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三大战略业务条线相互促进、规模稳步增长、利润快速提升、价值客户快速夯实、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的城市精品银行。

第六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为3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

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909号6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十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发行期限

从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1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发行首日为2016年12月19日。

（十五）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1日。

（十六）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2016年12月21日。

（十七）兑付日

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为3年期品种，计息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AA。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次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

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次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次债券托管人

本次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909号6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在一年内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次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

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严格按照《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规定，承诺将此次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具体项目界定将参考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8、本行承诺将设立分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操作进行专户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9、本行承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10、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

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七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xing Bank Co.,Ltd.

设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人：许嘉展

电话：（020）38173693

传真：（020）38173022

公司网址：<http://www.ghbank.com.cn/>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要股本演变

发行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汕头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汕商行”）基础上重组复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汕商行于 1997 年 2 月在汕头市 1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

成立，前身为汕头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5月更名为“汕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1406亿元。

因经营不善，严重资不抵债，经人民银行批准，汕商行自2001年8月10日起实施停业整顿。

2008年10月29日，汕商行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实施重组。

2011年1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同意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有关意见的函》（银监函[2011]6号）批复同意重组，重组后机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经广东银监局批准，发行人取得新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2011年8月30日，经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挂牌成立；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正式对外营业。

发行人重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总股本为50亿股。其中原汕商行股东所持股份以20:1的比例缩股转为发行人股份，合计2056.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1%；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49.794亿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59%。其中向侨鑫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新投资者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83亿股，每股面值1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77%；人民银行、广东省人民政府等相关债权人对汕商行的债权按不同比例转为发行人6.411亿股股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82%。重组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的股权，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发行人11.02%的股权，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8.75%的股权，杭州汽轮动力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00%的股权，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90%的股权。

上述新增股份全部以货币形式认购（债权人转股所需资金由新投资者及汕头市人民政府承担）。截至2011年7月15日，上述增资扩股款共计49.794亿元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6号”验资报告核验确认。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4%，资本充足率为12.35%，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为58.09亿元，资本净额为81.18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6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66%，资本充足率为13.51%，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和一级资本净额为61.20亿元，资本净额为85.60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2011年8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运营总部设在广州市。

发行人股东实力雄厚、股权主体多元、股本结构合理；股东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和财政、房地产、投资、制造、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打造成为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的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有国际影

响力、富有特色、最具活力的百年老店。

发行人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特色创新和精品战略”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转型与管理变革，主动适应金融市场化改革环境变化，扎实提升经营能力与效率，提高服务实体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致力于成为股东心中持续盈利的银行、监管机构眼中稳健发展的银行、员工的精神与物质家园，对社会有责任感的品牌银行。

发行人先后承办中澳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悉尼会议、从都国际论坛等大型国际活动，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及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先后被美国《环球金融》、英国《金融时报》、国际人力资源管理协会、《银行家》等权威机构评为“中国最佳创新银行”、“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中国最佳雇主”、“十佳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3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5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8.75%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6.90%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	3.94%
9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1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
	合计	4,551,637,983	91.03%

（三）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2.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 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21	5.64	8.57	9.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比例(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	≤4	2.03	1.21	0.05	0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0.94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3. 资本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净额	-	5,663,166	5,295,810
其中：核心资本	-	5,154,783	5,079,978
附属资本	-	508,383	215,83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46,027,410	24,245,822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进行测算，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自2015年不再按此口径测算。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本净额	8,560,325	8,118,320.7	5,392,500	4,895,470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378,335	65,740,486	48,552,840	26,270,014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测算。

4. 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68	0.35	0.18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98	5.24	2.0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96	5.25	2.01	0.39
净利差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8.47	54.69	61.90	65.27
利息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	72.59	76.75	89.99	8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营业收入 (%)	26.95	11.62	3.00	2.46

注：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4)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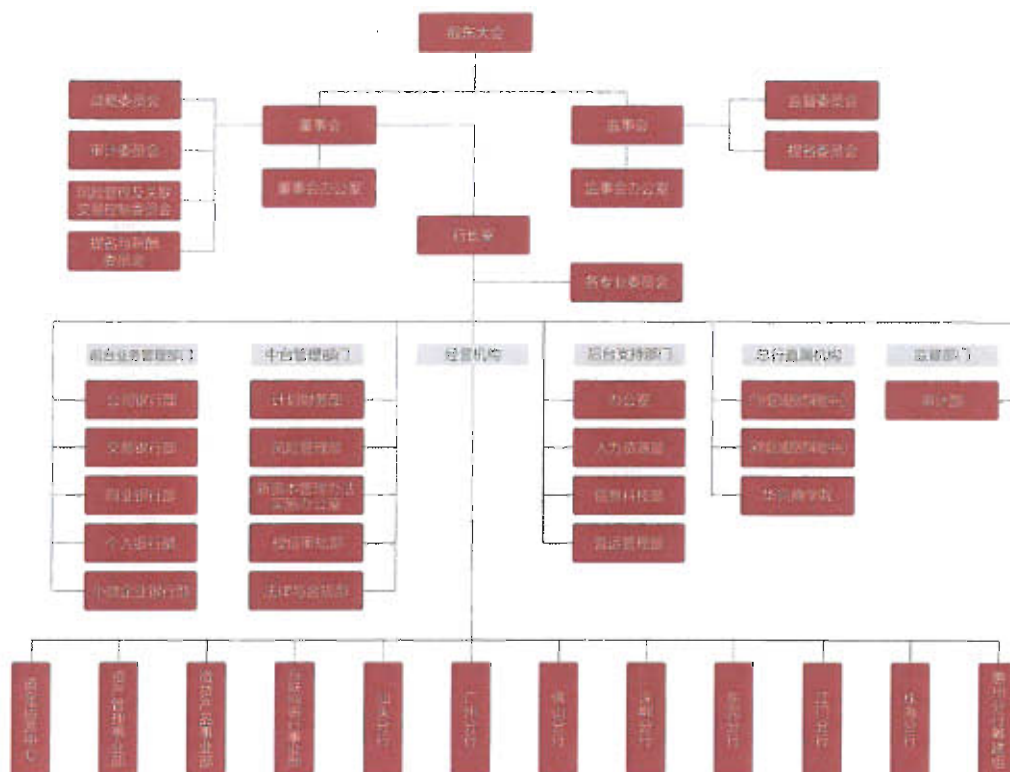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 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部门介绍

(一) 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二) 部门职责简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全行战略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做好信息披露、会议筹备、股东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监事会工作，做好会议筹备、规章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协助监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负责监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服务监督，检查办公室）：根据全行发展战略、行长室及总行党委要求，组织落实行长室、总行党委各项工作会议决议，维护全行办公秩序；负责组织总行行办会、行务会和全行性会议会务，整理会议材料，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会议决

议事项的贯彻落实和督促查办工作；负责总行公文处理、材料撰写、档案管理、会议管理、印信管理、机要保密、跨部门协调沟通等工作；负责全行新闻宣传、声誉风险管理、对外联络、公共关系和全行广告宣传归口管理，提升品牌形象；负责全行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全行服务水平；负责总行行政事务管理，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和服务支持；负责全行安全保卫综合管理，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组织条线培训，指导各分行组织开展工作，以切实做好支持分行业务发展的后台工作。负责全行机构网点规划、管理、申报、基建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室、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负责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服务监督检查办公室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及管理要求，制定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与开发机制，建立和完善组织架构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有效选拔、培训、考核、测评、使用人才；负责全行党、工、团、妇的组织建设、活动开展、文化宣传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党群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负责党委组织部日常工作。负责总行问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华兴商学院：负责全行培训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与成本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比例、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市场风险、制定产品定价原则、综合统计等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负责资本管理、财务信息管理，会计制度管理，定价原则管理、税收筹划与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职能，致力于财务核算系统、管理会计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的建设与推广，做好财务信息的对外披露，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表，向各级管理层提供有效的管理

决策信息。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及计划财务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公司银行部：根据我行发展战略和预算，牵头制定公司银行（含投资银行、国际业务，下同）业务发展战略、客户战略、产品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负责市场营销的组织管理、客户关系和服务管理、公司银行业务日常管理、业务与营销资源配置、客户经理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组织建立、管理客户信息库和业务储备库；牵头全行公司银行产品管理，组织公司银行业务新产品的需求调查、设计、开发、推广和效果评估，组织制订产品手册与操作规程，实施产品的升级和维护；全面规划、组织、协调和推动全行公司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负责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个人银行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财富管理、银行卡和支付结算三项产品体系和客户关系管理、市场营销管理、零售贷款（包括授信敞口低于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授信审查审批三项管理职能；负责全行自助银行和电子银行（含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业务管理；负责个人银行业务制度建设和流程梳理；负责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归属管理；负责零售银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小微企业银行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预算，制定小微零售贷款业务（是指我行个人贷款业务（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 万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经营策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小微零售贷款业务的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和优化，开发小微零售贷款业务的产品，并在全行推广；统筹管理全行小微零售贷款业务的发展和创新。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

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搭建、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各项资产信用风险组合管理、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信用风险系统建设和信贷风险文化建设，指导和督促各经营单位实施高效的贷后管理（含贷后风险识别、监测、检查、评级、预警、不良资产清收及准备金计提），定期和不定期向行内外有关机构和部门报送有关信贷统计报表、风险分析报告及其它信息资料。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优化和创新。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授信审批部：协助风险管理部制订全行授信政策和风险偏好；在授信政策的框架下，制订全行授信业务审批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参与授信管理、产品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研究和制订；负责信贷审批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信贷审批人员资质认定、业绩考核和业务培训；负责贷前客户评级和债项评级工作；负责授信审查、审批及授权管理工作；参与信贷检查。负责授信审批制度、工作流程的优化和创新；负责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法律与合规部：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管理要求，组织或牵头组织全行法律事务、内控合规、反洗钱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负责法律与合规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相关工作的管理；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架构；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规划和预算；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配套制度建设。负责信息科技部需求管理、应用开发、系统运行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负责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营运管理部：负责管理全行营运条线的各项工作，统一制订营运业务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组织员工培训，对分支机构业务

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后台业务的集中处理；推动全行营运集约化工作开展，协调解决营运集约化推进和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制定业务管理相关制度；统筹营运业务系统需求，安排业务系统测试；建立安全有效的内控机制，防范营运的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确保全行安全、高效运营。负责电子银行业务营运平台管理；负责总行后台资金及清算业务、柜台业务审核的集约化处理及电话银行中心的管理，促进全行流程银行战略的有效开展、完成营运业务大集中的目标。负责营运管理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审计部：遵照内部审计原则，利用系统化、规范化的审计方法，通过相关审计程序，对全行各部门、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和经济责任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评估，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的改善，增加全行价值；负责全行纪检监察和案件防控工作的管理。负责全行内部控制评价的日常管理以及审计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资金运营中心：负责全行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市场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管理；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和预算，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确定金融市场业务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整合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制度及实施事后评价；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统一调度管理；负责对金融市场各分部的条线管理；负责全行金融同业的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全面规划、组织、协调和推动全行金融市场业务。负责金融市场业务投资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包括理财产品的管理、开发、投资、交易、市场营销。根据国家经济、金融、产业政策，监管机构对银行业的要求，以及银行发展战略，确

定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根据总行下达的全年工作计划，确定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以提高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及管理水平。经营运作理财资金，在总行业务授权和各项管理监控范围内，作为独立考核的经营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机制，具体包括：理财产品的研发设计、投资运作、成本核算、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销售管理、数据系统、信息报送等。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单只产品投资收益、中间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核算；拓展基金、信托、证券等产品的服务通道，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审查；向高净值个人客户、机构客户提理财咨询服务；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及时、准确地报送理财产品投资、终止信息；履行本部门发起签订的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将履行完毕的相关资料归档。

微贷产品事业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微贷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微贷产品体系和客户关系管理、市场营销管理；负责微贷业务制度建设和流程梳理；负责全行微贷业务的归属管理；负责全行微贷业务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工作。

互联网银行事业部：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互联网银行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组织落实市场开发拓展、项目筛选与合作方案的制订，建立互联网金融业务规范经营和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规划、组织、执行和推动互联网银行业务发展，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负责互联网银行业务合作渠道、平台、集群类客户的批量开发、产品设计、客户关系维护等；负责互联网银行统一平台体系的建设；利用互联网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以“映山红 E 财富”、“华兴 E 贷”、“华兴 E 支付”为代表的华兴特色产品体系；负责互联网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创新。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为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可能来源于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

对策：严格贯彻落实发行人“风险把控永远是第一位的”的经营理念，坚持“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收益最大化、实质重于形式、把握和控制好基础资产”三个基本原则，努力培育“稳健理性、务实进取、合规尽职、专业高效”的风险营治文化，树立“全风险”、“全流程”营治风险理念，加强对风险形势的预判，全面提升风险营治能力，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有效支持和促进业务发展，努力实现董事会要求的风险管理目标。

信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发展思路和风险容忍度制定了年度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信贷政策指引和信贷组合管控目标，从“客户、产品、行业、区域”四个维度明晰了信贷政策和要求，并根据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经营实际厘定了年度目标值，并将目标任务横向分解到各分支机构，纵向分解到各个月度，确保贯彻执行到位。对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以及投行通道类业务，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规定，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强化贷款“三查”，切实防范可能出现的行业系统性风险。

系统建设方面，从流程、产品、客户和跨系统接口等维度持续优化信贷系统功能，提高信贷业务合规化、电子化水平。贷后管理项目、信贷档案管理系统等成功上线，进一步实现了信贷全流程线上管控，充分利用系统智能化优势，有效提升全行贷后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启动并推进新版客户风险监测平台开发项目、接口式企业

及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年内可以完成上线。

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积极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风险预警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监测和预警管理，针对预警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持续跟踪监测和专项监控，及时制定和落实风险缓释、化解处置方案，主动缓释化解授信风险。对于关注类和不良授信业务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并建立了人员、客户和责任三落实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资产问责机制和清收处置奖励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风险。

资产质量管控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自身制定的有关政策制度，基于对借款人偿还能力、还贷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等因素进行分析预判，实事求是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揭示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并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自身有关制度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风险消化能力。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书面形式明确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权责，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

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管理风险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计划财务部独立于资金交易部门，具体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门对流动性管理情况定期进行独立的检查，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以确保流动性管理策略和程序是稳健、准确和合理的。

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的态势。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均已涵盖了表内外各项业务，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每年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和修订。具体措施包括：建立了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并运用包括现金流缺口在内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对发行人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并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状况，决定是否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授权总行计划财务部或金融市场部执行相关决议；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确定了融资集中程度的触发比率；设立适当的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具有与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出需要；实施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确保对法人

层面和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全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工作，并审议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测、集中管理并定期报告。发行人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1、利率风险。发行人的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重新定价风险，即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差异所造成的风险。对于资产负债业务（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测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控制重定价期限错配缺口和久期等，有效管理利率风险。对于资金交易头寸（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运用并

持续优化资金业务管理系统，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2、汇率风险。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敞口产生。发行人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来计量汇率风险。发行人密切关注外围市场经济环境、人民币汇率变动，不断强化汇率风险的集中管理，持续加强外汇敞口及限额管理，通过加强整体资产负债币种匹配对汇率风险的整体风险水平进行控制，灵活管理汇率风险。加强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对外汇自营敞口和结售汇头寸实行趋零管理。对外汇资本金形成的汇率风险，采取控制敞口额度、承担风险的策略。全行整体汇率风险敞口保持在较低水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视操作风险管理，采用“三道防线和四种角色”的联合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个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配置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角色，负责识别、评估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通过前台、中台、后台控制，促使剩余风险降到最低。法律与合规部指导、检查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开展操作风险自我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风险管理状况、程序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

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督促各单位加强操作风险事件防控及报告管理。不断规范发行人业务流程设计和优化，

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工作指引》，促进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编发电子刊物《法律合规之窗》等途径向全行员工进行宣导，提高员工对操作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不断完善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拟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有关业务应急预案。

（五）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持续维持“低等”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修订了《广东华兴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积极履职，有效管理信息科技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完成了数据中心存储、不间断电源、光纤交换机等基础设施的扩容，提升了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容量和可靠性；建设了同城灾备中心，实现了所有系统的数据级灾备和重要系统的应用级灾备，RPO=0，提升了业务连续性保障；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双周报制度，加强了对项目风险、运行风险、故障隐患等的分析和预防；加强了运行管控机制建设和主动防范，保证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99.9%以上；持续完善应急机制，每年均组织开展灾备应急切换演练、网络切换演练、机房消防应急演练、重要应用系统应急方案演练等十项应急演练，改进了应急操作流程及文档，加强了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了全行信息安全检查、外包商考评、多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和外部审计，促进了数据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的提升；改进了互联网访

问方式，实施了互联网访问行为管理，提高了终端安全性；实施了堡垒机、数据库审计项目，提升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用户行为审计管理能力；推动了全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对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培养，组织了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培训。全行信息科技风险得到妥善管理，全年维持在低风险的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发行人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以制度管理、合规审查、授权管理为重点，持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发行人加强合规部门对制度、业务、产品创新的审查，通过提供专业化合规审核及咨询，及时识别和预防潜在合规风险，对全行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合规支持和保障；积极完善外规内化工作，及时防范可能由外部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变化而诱发的风险；修订了《制度管理办法》、完成了制度库建设，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建立关联方信息库，规范、优化关联交易管理；通过加强合规风险培训，发布《法律合规之窗》宣导等方式提高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和合规管理能力。

发行人严格执行反洗钱政策法规，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和加强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梳理优化了反洗钱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实现全年反洗钱数据有效报送；开展反洗钱人员专项培训，组织反洗钱上岗资格考试，强化准入管理，提高反洗钱意识和业务素质；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和反洗钱宣传活动，积极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体系将内部控制要求渗透日常操作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各类规章制度，用于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覆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

发行人建立了前、中、后端全流程的合规内控管理模式，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前端着重开展外部法律法规的跟踪、分析和提示工作，并通过建立问责和考核机制，推进合规文化的建设。中端规范开展规章制度和新产品设计的合规审核工作，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依法合规。同时，对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后端通过建设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构建总、分行的整改监督数据库，跟进各类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改进情况，保障内部控制缺陷得以弥补和改善。

发行人建立了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机制，从发行人、分行两个维度全方位对全行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反洗钱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合规案防组织文化建设情况、合规案防执行力状况、整改问责机制落实情况、风险管理处置能力、内部审计评价结果等方面，并针对合规风险和案件风险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实施重点考核，考核结果同步纳入全行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各级分支机构依据内外部制度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实现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成立时即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发行人各公司治理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不断总结公司治理工作经验，扎实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工作。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业务活动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检查监督。

1、股东大会

①股东大会职权

发行人股东结构多元，股东中既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也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优秀民营企业，股东行业覆盖金融、地产、投资、制造业、医药、商贸服务等行业；股权集散度相对合理，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6.79%，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91.03%。全体股东中，民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6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证券发行事项，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等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

②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股东成分的广泛性和多样性，保证了由股东代表组成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吸收多方面的意见，积聚多方面的优势，使决策做到民主化、科学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2013 年，发行人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14 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15 年，发行人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

①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处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在事前提出专业的、独立的审议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的决策职能。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股权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名，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②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决定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制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发行人重大收购、回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和委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办法及额度；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发行人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和内部控制政策，审定行长工作规则；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决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包括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投资和资产处置；审议批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案；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状况；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风险投资、购买、租赁、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损失核销，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应由董事会承担的信息科技管理职责；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董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4 项报告。2014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7 项报告。2015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5 项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听取和审阅了 4 项报告。这些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基本政策制度体系，对强化内部管理和促进发行人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保证了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周泽荣（主任委员）、陈继祥、聂忠海、夏博辉、余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廖新志（主任委员）、周泽荣、聂忠海、夏博辉、谭劲松；

审计委员会：谭劲松（主任委员）、陈继祥、蔡炜炜、朱颖林、韩子荣；

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廖海（主任委员）、孙飞霞、欧阳昌民、余娟、廖新志。

2013 年，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 32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5 项报告。2014 年，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 46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8 项报告。2015 年，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9 次会议，审议 42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7 项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30 项议案，听取和审阅了 3 项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促进了董事会整体工作质量和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⑤ 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满足发行人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发行人决策，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独立意见与建议，并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二）利润分配方案；（三）可能造成发行人重大损失的事项；（四）重大关联交易（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⑥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有 4 位独立董事，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对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专业结构较为合理。近年来，发行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在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注意关注存款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有关发行人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

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为发行人经营和发展建言献策；能够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独立履行职责，忠实地履行了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应担负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

①监事会构成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全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子为（主任委员）、刘为霖、胡鸿志；

监督委员会：范粤龙（主任委员）、盛新华、金健。

②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活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与尽职评价结果。履职与尽职评价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

性进行监督；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审部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的情形，应责令予以纠正。发现发行人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2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2013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2014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2015 年，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27 项决议。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

4、高级管理层

①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层职

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工作规则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与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零售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同业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等 9 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及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② 行长职权

主持发行人日常的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和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具体规章、流程；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在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及其他担保事项；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应在发行人相关机构根据有关议事规则予以批准后执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定发行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办法及额度；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监管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③高级管理层运行情况

高级管理层的会议决策机制包括行长办公会议、经营分析会议、行务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各类专题会议等，在各类会议上，高级管理层成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沟通信息，认真解决问题，保证了经营管理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

④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及奖惩事项。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与建议，提出薪酬方案，经有效批准后监督实施。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发行人制定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第八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意见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440FA0158号、致同审字（2015）第440ZA2908号、致同审字（2016）第440ZA2607号和致同审字（2016）第440ZA585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并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上年数、2014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上年数、2015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期末/本年数，发行人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表8-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¹注：2013年和2014年财务数据分别为2014年和2015年审计报告中经调整后的期初数。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拆出资金	3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5,441	2,792,027	1,509,005	425,1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应收利息	498,681	405,307	301,497	244,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8,088	13,130,454	4,902,625	6,193,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78,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848,281	24,016,289	19,633,410	11,093,701
固定资产	70,305	64,871	79,590	86,828
无形资产	64,619	62,035	45,731	33,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19	31,888	74,314	160,448
其他资产	407,426	180,597	106,062	107,116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0,000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拆入资金	1,521,220	810,652	19,5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1,6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6	196,039	125,531	107,226
应交税费	200,774	133,937	60,396	70,450
应付利息	1,154,644	1,274,437	1,048,331	427,460
应付债券	1,993,777	1,991,791	-	-
其他负债	136,542	75,325	30,550	302,23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849	849	849	849
其他综合收益	318,272	375,192	97,157	-274,214
盈余公积	49,516	49,516	18,756	7,913
一般风险准备	445,641	445,641	168,806	71,216
未分配利润	370,407	-	-	-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表 8-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504,081	4,337,557	3,391,270	2,011,685
利息支出	1,683,920	3,004,795	2,383,423	1,279,303
利息净收入	820,161	1,332,762	1,007,847	732,3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5,767	233,242	64,833	39,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08	31,470	31,239	17,8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759	201,772	33,594	21,315
投资收益	127,116	174,921	74,522	121,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9	6,478	1,724	-4,338
汇兑收益	11,582	16,533	1,835	-2,963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4,032	448	343
营业收入小计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77	104,171	61,642	44,808
业务及管理费	502,002	949,617	693,225	566,404
资产减值损失	284,068	297,139	247,682	246,99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支出小计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营业外支出	723	682	43	5
四、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所得税	96,649	77,388	12,026	-8,516
五、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21	278,036	371,371	-320,7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487	585,631	479,804	-300,574
八、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74	0.062	0.022	0.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74	0.062	0.021	0.004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表 8-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50,519	24,762,938	14,674,501	24,120,7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00,000	-
拆出资金减少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57,397	844,242	19,5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395,158	619,5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0,000	840,000	1,026,95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0,476	4,496,810	3,399,351	1,036,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516	4,099	3,539	43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07	40,343,246	19,943,508	25,591,4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831,877	6,751,753	9,753,112	5,787,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0,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21,237	1,213,722	3,720,157	2,411,9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	26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296,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5,459	-	-	3,936,5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9,681	2,812,050	1,793,791	17,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44	457,345	363,775	315,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129	162,068	122,823	48,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58	400,365	708,351	17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2,784	11,997,303	16,962,009	15,25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877	28,345,943	2,981,499	10,332,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22,146	663,744,058	187,568,686	91,007,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80	174,921	74,522	43,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426,174,025	663,918,979	187,643,208	91,050,798
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963,831	677,297,425	195,094,686	97,762,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27	71,867	66,545	102,485
现金流出小计	430,068,758	677,369,292	195,161,231	97,86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733	-13,450,313	-7,518,023	-6,814,1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
应付债券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9		
现金流出小计	-	8,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1,7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872,610	16,887,420	-4,536,524	3,517,8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6,527	7,629,106	12,165,630	8,647,7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3,917	24,516,527	7,629,106	12,165,630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摘要²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表8-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	1,321	92	3,080	2,100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0,952,320	8,817,964	5,166,550
存放同业款项	1,893,822	1,078,503	4,099,466	9,501,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22,991,883	4,844,118	4,737,1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29,826,164	23,325,409	13,660,282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6,032,339	68,239,190	51,888,479

²注：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数据分别为 2014 年和 2015 年审计报告中经调整后的期初数。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13,374,146	16,620,502	19,818,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5,071,565	5,676,407	5,056,828
吸收存款	75,064,376	67,181,619	39,172,325	21,300,496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161,140	62,953,622	47,082,716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6,184,685	5,871,198	5,285,567	4,805,763

(二) 发行人资本情况

表8-5 发行人资本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本净额	-	-	5,663,166	5,295,810
其中：核心资本	-	-	5,154,783	5,079,978
附属资本	-	-	508,383	215,83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	-	46,027,410	24,245,822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进行测算，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自2015年不再按此口径测算。

表8-6 发行人资本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本净额	8,560,325	8,118,320.7	5,392,500	4,895,470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20,066	5,809,164	5,239,836	4,772,03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3,378,335	65,740,486	48,552,840	26,270,014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测算。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8-7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21	5.64	8.57	9.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	拆入资金	≤4	2.03	1.21	0.05	0

比例 (人民币)	比 (%)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0.94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备注：①2013-2015年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报告口径计算，2016年6月末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特殊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第九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518.88 亿元、682.39 亿元、1,060.32 亿元及 1,104.30 亿元，2013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 42.95%。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1,060.3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93 亿元，增长 55%，其中，买入返售资产规模 229.9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81.48 亿元，增长 37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 131.3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82.28 亿元，增长 168%；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 298.2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01 亿元，增长 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规模 1,001.6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2.08 亿元，增长 59%，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7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3.95 亿元，增长 166%；吸收存款 671.8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80.09 亿元，增长 72%。

发行人上述科目变动原因主要包括：

1) 机构、网点布局进一步完善，带动业务高速增长

发行人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珠海分行顺利开业、总行营业部成功转制为汕头分行，全行已开设 7 家分行、19 家营业网点，同时成立了互联网银行事业部、微贷产品事业部，初步形成价值物理网点与互联网银行相结合的平台作业模式。

2) 夯实客户基础，积极调整负债结构

2015 年，发行人夯实客户基础，带动存款业务迅速增长。2015 年

末，全行对公基础客户较年初增长 81.66%，零售基础客户较年初增长 100.80%；吸收存款余额达 671.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09 亿元，增长 72%；同业负债占比 26.49%，较年初 32.85%降低 6.36 个百分点，负债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3) 存款增加带动资产业务同步快速增长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1,060.32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7.93 亿元，增长 55%。

2015 年，发行人积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 298.2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01 亿元，增长 28%；适应客户融资需求多样化趋势，开展类信贷应收款项类投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5 年末类信贷投资余额 134.2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7.78 亿元，增长 26.1%。

2015 年，发行人获得同业授信额度 2,063.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2.98%。为检验授信的可使用度，提高同业业务的市场活跃度，发行人适当增加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业务规模。受经济不景气影响，传统贷款需求不足，加上合意信贷额度按年初基数核定，信贷规模增长额度有限；在风险可控的提前下，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增持信用债券，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投放；银行间市场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部分大中型客户增加资本市场融资额度，发行人部分贷款相应置换为客户发行的债券；地方债置换也导致发行人被动持有的债券类资产增加。在基数较低的情况下，2015 年买入返售资产、卖出回购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速较快。

发行人后续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说明如下：

2016 年，发行人遵照央行 MPA 调控要求，合理控制广义信贷增速，继续做好资产结构调整，保持资产负债协调平稳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10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98 亿元，增长 4.1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 353.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5.68 亿元，增长 18.67%；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类信贷项目余额 147.3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08 亿元，增长 9.74%，资产总额中，信贷资产投放份额进一步提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全部资产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17,613	12.33	10,952,320	10.33	8,817,964	12.92	5,166,550	9.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93,822	1.71	1,078,503	1.02	4,099,466	6.01	9,501,200	18.31
拆出资金	300,000	0.27	500,000	0.47	500,000	0.73	200,000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5,441	4.52	2,792,027	2.63	1,509,005	2.21	425,136	0.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30,240	13.07	22,991,883	21.68	4,844,118	7.1	4,737,118	9.13
应收利息	498,681	0.45	405,307	0.38	301,497	0.44	244,745	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3,593	32.05	29,826,164	28.13	23,325,409	34.18	13,660,282	2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8,088	15.22	13,130,454	12.38	4,902,625	7.18	6,193,622	1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78,000	0.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848,281	19.78	24,016,289	22.65	19,633,410	28.77	11,093,701	21.38
固定资产	70,305	0.06	64,871	0.06	79,590	0.12	86,828	0.17
无形资产	64,619	0.06	62,035	0.06	45,731	0.07	33,73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19	0.09	31,888	0.03	74,314	0.11	160,448	0.31
其他资产	407,426	0.37	180,597	0.17	106,062	0.16	107,116	0.21
资产总计	110,430,128	100	106,032,339	100	68,239,190	100	51,888,479	100

发行人由于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带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518.88 亿元、682.39 亿元、1,060.32 亿元及 1,104.30 亿元，2013 年-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 42.95%。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63.51 亿元，增幅为 31.51%。2015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比2014年末增加了377.93亿元，增幅为55.38%。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构成。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32,622,703	89.71	27,258,007	89.27	22,182,755	93.28	13,269,364	94.59
其中：公司贷款总额	17,722,625	48.73	14,668,201	48.04	14,299,512	60.13	9,594,377	68.39
贴现总额	14,900,078	40.97	12,589,806	41.23	7,883,243	33.15	3,674,987	26.20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2,785	10.29	3,275,603	10.73	1,599,102	6.72	759,381	5.4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365,488	100.00	30,533,610	100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132.69亿元、221.83亿元、272.58亿元和326.23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9%、93.28%、89.27%和89.71%。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总分行联动的销售模式、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个人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近年来，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7.59亿元、15.99亿元、32.76亿元和37.43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1%、6.72%、10.73%和10.29%。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实施业务转型，以财富资产管理为储蓄业务重心，以创新贷款服务为个贷业务侧重点的经营策略。

(2) 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由于发行人存款业务大幅增加，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也相应增加，导致发行人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51.66亿元、88.18亿元、109.52亿元和136.18亿元。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类款项投资余额分别为 110.94 亿元、196.33 亿元、240.16 亿元和 218.48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信托投资款、其他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7.37 亿元、48.44 亿元、229.92 亿元和 144.30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 2015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81.48 亿元，其中金融债券投资增加 132.2 亿元，国债投资增加 38.55 亿元。

2、发行人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表 9-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全部负债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0	0	200,000	0.32	0	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48,218	9.06	13,374,146	13.35	16,620,502	26.4	19,818,020	42.09
拆入资金	1,521,220	1.46	810,652	0.81	19,581	0.03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1,631	0.05	0	0	0	0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6,106	13.97	15,071,565	15.05	5,676,407	9.02	5,056,828	10.74
吸收存款	75,064,376	72.01	67,181,619	67.07	39,172,325	62.22	21,300,496	45.24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6	0.15	196,039	0.2	125,531	0.2	107,226	0.23
应交税费	200,774	0.19	133,937	0.13	60,396	0.1	70,450	0.15
应付利息	1,154,644	1.11	1,274,437	1.27	1,048,331	1.67	427,460	0.91
应付债券	1,993,777	1.91	1,991,791	1.99	0	0	0	0
其他负债	136,542	0.13	75,325	0.08	30,550	0.05	302,236	0.64
负债合计	104,245,443	100	100,161,140	100	62,953,622	100	47,082,716	100

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470.83 亿元、629.54 亿元、1,001.61 亿元和 1,042.45 亿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45.85%。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98.18 亿元、166.21 亿元、133.74 亿元和 94.48 亿元。

(2) 吸收存款

由于发行人存款业务大幅增加，导致吸收存款余额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13.00 亿元、391.72 亿元、671.82 亿元和 750.64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67,593,127	90.05	59,122,843	88	36,285,190	92.63	19,198,935	90.13
其中：活期存	18,892,885	25.17	9,770,351	14.54	7,343,307	18.75	7,389,427	34.69

款								
定期存款	48,700,242	64.88	49,352,492	73.46	28,941,884	73.88	11,809,509	55.44
个人存款	7,471,249	9.95	8,058,776	12	2,887,135	7.37	2,101,560	9.87
其中：活期存款	962,569	1.28	774,210	1.15	1,343,115	3.43	610,740	2.87
定期存款	6,508,680	8.67	7,284,567	10.84	1,544,020	3.94	1,490,820	7
合计	75,064,376	100.00	67,181,619	100	39,172,325	100	21,300,495	100

公司存款是发行人存款的主要来源，2016年6月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为675.93亿元，2013-2015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191.99亿元、362.85亿元和591.23亿元。发行人公司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通过产品创新和优质服务，积极吸收结算资金存款、无贷户存款和稳定性存款，充分发挥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对负债业务的拉动作用。

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为74.71亿元，2013-2015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21.02亿元、28.87亿元和80.59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个人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采取多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行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主动营销；以特色产品为抓手，加强交叉销售；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批零联动；不断增加财富资产投资产品，加强渠道建设，促进负债业务发展。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0.57亿元和、56.76亿元、150.72亿元和145.66亿元。

3、流动性净额分析

下表列示出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剩余期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计算出的流动性净额情况:

表 9-5 发行人流动性净额情况

金额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逾期/即时偿还	-20,780,491	-10,857,706	-7,263,007	-6,038,303
1 个月内	-585,184	9,015,223	-1,669,411	822,443
1 至 3 个月	2,778,174	-5,072,816	-641,966	-1,910,243
3 个月至 1 年	-5,468,453	-19,925,092	-4,698,884	-3,914,730
1 至 3 年	17,031,898	23,361,337	10,432,416	10,878,784
3 年以上	2,873,487	-274,789	1,988,677	2,069,987
逾期	1,044,271	1,212,361	-	-
未定期限	9,290,984	7,672,655	6,090,107	2,897,824
合计	6,184,685	5,131,173	4,237,932	4,805,763

(二)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8.68 亿元、11.20 亿元、17.36 亿元和 13.05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9-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指标

金额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小计	1,305,006	1,736,498	1,119,971	867,789
营业支出小计	838,547	1,350,926	1,002,549	858,205
营业外收入小计	1,321	-589	3,037	2095
利润总额	467,056	384,983	120,459	11,680
净利润	370,407	307,595	108,433	20,196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表 9-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金额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20,161	62.85	1,332,762	76.75	1,007,847	89.99	732,382	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759	26.95	201,772	11.62	33,594	3	21,315	2.46

投资收益	127,116	9.74	174,921	10.07	74,522	6.65	121,050	13.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69	-0.53	6,478	0.37	1,724	0.15	-4,338	-0.5
汇兑收益	11,582	0.89	16,533	0.95	1,835	0.16	-2,963	-0.34
其他业务收入	1,357	0.10	4,032	0.23	448	0.04	343	0.04
营业收入小计	1,305,006	100.00	1,736,498	100	1,119,971	100	867,789	100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占比分别为84.40%、89.99%、76.75%和62.85%。此外，公司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大幅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7.32亿元、10.08亿元、13.33亿元和8.20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21亿元、0.34亿元、2.02亿元和3.52亿元，2013-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34.54%，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财务顾问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委托业务手续费以及信用承诺手续费等收入的增加较明显。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1亿元、0.75亿元、1.75亿元和1.27亿元。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表 9-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支出结构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77	6.26	104,171	7.71	61,642	6.15	44,808	5.22
业务及管理费	502,002	59.87	949,617	70.29	693,225	69.15	566,404	66
资产减值损失	284,068	33.88	297,139	22	247,682	24.71	246,993	28.78
营业支出小计	838,547	100	1,350,926	100	1,002,549	100	858,205	1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59.87%。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营业支出也不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支出分别为8.58亿元、10.03亿元、13.51亿元和8.39亿元。

(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5.66亿元、6.93亿元、9.50亿元和5.02亿元。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导致的人员快速增加使得发行人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业务及发展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7亿元、2.48亿元、2.97亿元和2.84亿元，随着贷款规模的大幅增加，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准备金计提。发行人的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来进行计提。

(三)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表 9-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907	40,343,246	19,943,508	25,591,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2,784	11,997,303	16,962,009	15,25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877	28,345,943	2,981,499	10,33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174,025	663,918,979	187,643,208	91,05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68,758	677,369,292	195,161,231	97,86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733	-13,450,313	-7,518,023	-6,814,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91,79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2,610	16,887,420	-4,536,524	3,517,85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241.21亿元、146.75亿元、247.63亿元和39.51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10.36亿元、33.99亿元、44.97亿元和29.30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

是57.88亿元、97.53亿元、67.52亿元和58.3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24.12亿元、37.20亿元、12.14亿元和22.21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0.18亿元、17.94亿元、28.12亿元和18.70亿元。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32亿元、29.81亿元和283.46亿元，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逐年增加。201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8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10.08亿元、1,875.69亿元、6,637.44亿元和4,161.22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证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977.63亿元、1,950.95亿元、6,772.97亿元和4,299.64亿元。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14亿元、-75.18亿元和-134.50亿元，主要是因为投资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6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0亿元、0亿元、20亿元和0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0亿元、0亿元、0.08亿元和0亿元。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就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

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信贷资产质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5%、1.28%、1.28%和1.44%，均符合监管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五级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五级分类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五级分类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5,297,550	97.06	29,649,561	97.10	23,230,738	97.68	13,763,719	98.11
关注类贷款	542,525	1.49	493,952	1.62	247,336	1.04	20,000	0.14
次级类贷款	260,637	0.72	388,774	1.27	303,784	1.28	245,026	1.75
可疑类贷款	264,775	0.73	1,323	0	-	-	-	-
损失类贷款	-	-	-	-	-	-	-	-
客户贷款总额	36,365,488	100	30,533,610	100	23,781,857	100	14,028,745	100
不良贷款总额	525,412	1.44	390,097	1.28	303,784	1.28	245,026	1.75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3.68亿元、4.56亿元、7.07亿元和9.72亿元。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84.98%，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29.5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后三类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后三类贷款合计	525,412	390,097	303,784	245,026
贷款损失准备	971,895	707,446	456,448	368,46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五)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表 9-12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	-	1.41	1.43	1.35	1.67	
净利息收益率 (%)	-	1.62	1.74	1.77	2.16	
成本收入比 (%)	≤35	38.47	54.69	61.9	65.27	
资产利润率 (%)	≥0.6	0.68	0.35	0.18	0.05	
资本利润率 (%)	≥11	12.29	5.51	2.15	0.41	
项目	指标标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	≤5	1.44	1.28	1.28	1.75	
拨备覆盖率 (%)	≥150	184.98	181.54	150.25	150.39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17.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29.55	121.84	120.74	120.1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	资本充足率 (%)	≥8	-	-	12.3	21.84
	核心资本充足率 (%)	≥4	-	-	11.2	20.9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	≥10.5	13.51	12.35	11.1	1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66	8.84	10.79	1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66	8.84	10.79	18.17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	本外币	≥25	66.17	94.5	48.15	107.64
存贷款比例 (含贴现) (%)	本外币	≤75	48.45	45.45	60.71	65.8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21	5.64	8.57	9.7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	43.02	30.91	44.82	49.32
拆借资金比例 (人民币)	拆入资金比 (%)	≤4	2.03	1.21	0.05	0
	拆出资金比 (%)	≤8	0.40	0.74	1.28	0.94
存款偏离度 (%)		≤3	-1.00	2.58	1.16	不适用
同业负债占比 (%)		≤33.33	21.83	26.49	32.85	不适用

备注：①2013-2015年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报表口径计算，2016年6月末监管指标按照本行经审计的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特殊情况下，同时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0~2.5%。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8年底，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1、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严格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2014年末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20%，资本充足率为12.30%，高于监管要求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8.84%，资本充足率为12.35%；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9.66%，资本充足率为13.51%，高于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发行人未来不排除通过增资、上市融资等方式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2、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比例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分别为107.64%、48.15%、94.5%和66.17%，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存贷比指标

发行人存贷比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人民币存贷比分别为65.86%、60.71%、45.45%和48.45%。随着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建立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存款、贷款大幅增长。发行人在全行内进行资金统一管理、调度，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完善了对客户的授信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均不高于银监会的监管指标，分别为9.74%、8.57%、5.64%和6.21%，符合监管要求。

5、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收入比分别是65.27%、61.90%、54.69%和38.47%，资产利润率分别是0.05%、0.18%、0.35%和0.68%，资本利润率分别是0.41%、2.15%、5.51%和12.29%，2013-2015年，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

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原因主要为2012-2016年为发行人设立后第

一个五年，立行初期客户基础相对薄弱，资产规模基数较小，业务规模需要逐步积累，短期内难以达到规模经济，同时，前期IT硬件系统建设、新建机构固定资产等方面投入较大，开办费一次性列入当年费用支出，新建机构的业务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单位场地面积营业收入比低，因此，发行人前期资本利润率偏低，而成本收入比相对偏高。

发行人后期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如下：

1)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税后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增加2.24亿元、增长152.80%；发行人年化后资本利润率为12.29%，较2015年提高6.78个百分点，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年化资本利润率高于11%的监管标准。

2) 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降低成本收入比

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05亿元，同比增加5.29亿元、增长68.24%；业务及管理费5.02亿元，同比增加1.21亿元，增长31.76%，成本收入比38.47%，较2015年降低16.22个百分点，接近监管的35%的标准。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的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本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争取资本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尽早达到监管要求。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法律诉讼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资产托管业务外，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3、重大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为 318.43 亿元，保函余额为 5.34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22.53 亿元。前述担保均为发行人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出具的银行保函，属于发行人授信业务品种之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所提供的前述担保均纳入发行人统一授信体系管理，均经过严谨的授信调查与审核流程，并按照发行人制度规定进行授信后管理监控，目前未发生垫款或被担保人信用状况劣化等不利情况。据此，发行人前述担保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不对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重大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各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的长期负债和股权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10亿元；
- 3、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在2016年【12】月【21】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未增发新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10-1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资产总额	110,430,128	111,430,128
负债总额	104,245,443	105,245,443
所有者权益	6,184,685	6,184,685
资产负债率（%）	94.40%	94.45%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该期债券期限为10年，发行人具有在第5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部分或者全部该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年利率固定为5.2%。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201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99.35万亿元，同比增长15.67%，负债总额184.14万亿元，增长15.07%；不良贷款余额1.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7%，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15年末，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45%，较2014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2.31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81.18%。

（二）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机构类型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总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10.07	720,402	39.12	9.63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17.87	346,668	18.83	17.66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5.41	211,321	11.48	25.51
农村金融机构	256,571	12.87	16.01	237,417	12.89	15.91
其他金融机构	358,571	17.99	20.56	325,594	17.68	18.29
合计	1,993,454	100.00	15.67	1,841,401	100.00	15.07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5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21%和39.1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55%和18.83%。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

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38%和11.48%。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87%和12.89%。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7.99%和17.68%。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99.35万亿元，同比增长15.67%，负债总额184.14万亿元，同比增长15.07%。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1%，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1%，平均

资本充足率为13.45%。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2013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

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四、广东地区银行业形势分析

（一）行业总体发展

与第一经济大省的地位相匹配，广东银行业规模也十分可观，是全国唯一一个银行业总资产超过10万亿的省份，存贷款余额均位居全国首位；通过进一步横向比较，广东银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较高，尤其是深圳、广州两大中心城市，其银行业发展水平仅次于京沪两地，位居全国前列；而“十一五”期间，广东就明确提出了建设金融强省的远期目标，近期出台的广东金融业“十二五”规划，将引领广东银行业迈向新的高度。

（二）竞争态势

总体来看，广东省各地银行主体众多，银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华兴银行必须真正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异军突起。一是广州和深圳银行主体众多，各类银行均非常重视广深两大中心城市，而深圳更是普遍成为异地城商行进军华南市场的首选地。二是广东二三线城市银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股份制银行和外资银行已进军并深耕广东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其中又以佛山、东莞和珠海为重点关注市场。三是银行业总体发展水平较高：本土的股份制银行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作为招商、深发展和广发等股份制银行的发家之地，各股份制银行不仅起步早、占比高，同时仍在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速增长。外资银行(特别是港资)也在广东进行了广泛布局，其增速快于全国水平，占比高于全国平均，但其影响力仍局限在部分业务上。城商行的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增长速度也仅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得益于CEPA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并以“广佛同城化”及“深莞惠经济一体化”为契机，港资银行加速布局广东，进一步深挖珠三角城市圈。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2015年，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深入贯彻“6+6”中期发展行动纲要，不断总结经验，研判业务形势，谋划未来发展，努力做好做强、做出特色、做出品牌，在规模增长、结构调整、特色业务发展、完善综合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591.23亿元，较年初增长223.38亿元，增幅62.94%；对公客户基础客户数8193户，较年初新增3683户，增幅81.66%。2016年，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公存款余额676.80亿元，对公客户基础客户数6,837户，2016年上半年新增授信客户148户。

1、负债业务取得突破

2015年，发行人全面推进产品创新，通过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负债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增长。一是持续推动大项目投行化，全年统筹管理投行化大项目104个，带动年日均存款107.77亿元。二是继续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全年国际业务结算量为35.63亿美元，其中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65.66亿元，带动年日均存款108.94亿元。三是成立产品室，制定公司银行电子化产品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单位结算卡、票据池和对公CRM客户管理管理系统三大对公产品，公司银行业务发展质量明显改善。

2、资产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2015年公司银行资产结构调整成效显著，2015年末抵质押贷款占比76.48%，存款授信使用比、高收益资产占比均稳步提高；投行化新

兴融资业务余额为 167.0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0.41 亿元，增幅 56.63%；表外授信余额 489.2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8.41%。

3、中间业务拓展顺利

2015 年公司银行透过发展财务顾问与咨询、委托业务、承兑汇票、国际结算、支票、保函、信用证、票据托收等业务，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实现对公业务收入共计 9,018.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10%。

4、营销竞赛热火朝天

按季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天行动”、“夏日飓风”、“秋季艳阳红”、“冬季红梅”等业务竞赛营销活动，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全行员工营销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挖掘了各分行拓展业务的潜力，促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

5、重点业务亮点频现

授信客户方面，明确并重点拓展上市公司、大型国企、优质房地产企业、政府背景企业和项目四类重点目标客户，2015 年新增授信客户 545 户，增长 54.34%。

产品创新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向，实施产品、流程、效率等差异化创新，推出结构化融资、联合贷款、三板贷、PPP 产业基金。2015 年发行人“PPP 产业基金模式”荣获中国金融创新论坛“2015 十佳金融创新奖（对公业务）”。

资产结构优化方面，完成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户和系统连接，2015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首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创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提高资产周转率、改善收入结构的新起点。

国际业务方面，创新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保付通”、“跨境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等一系列国际业务创新产品；连续两年荣获国家外汇管理局考核评定级别 A 级，体现了今年发

行人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政策，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

（二）个人金融业务

2015年，发行人零售银行条线秉承“做强做大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做出特色，做出品牌”的宗旨，建队伍，夯基础，求创新，强管理，提效能，抓客户，调结构，扩规模，增效益，着力打造“6A零售银行”品牌优势，强力推动线上、线下零售银行业务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健康、快速发展，全行零售存款、零售客户管理金融资产(AUM)、零售价值客户等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AUM余额110.64亿元，较年初新增66.25亿元，增幅149.23%；发行人零售存款余额80.59亿元，较年初新增51.72亿元，增幅179.13%；发行人个人理财余额67.79亿元，较上年净增36.83亿元，增幅118.97%；发行人零售价值客户22,141户，较上年新增12,548户，增幅130.80%。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零售AUM余额106.82亿元，发行人零售存款余额74.71亿元，发行人个人理财余额70.61亿元，发行人零售价值客户32,035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入考核个人客户数95,170户，其中开通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70,109户，较上年净增37,947户，发行人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开通率73.67%，较上年增幅34%。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计入考核个人客户数173,681户，其中开通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94,709户，发行人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开通率79.89%。

（三）金融市场业务

2015年，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践行“交易领先”的发展战略，盈利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债券交易量大幅提升，首次进入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前100强，排名64位；同业业务实现全面专营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业务收益率稳步提升；与同业交易

对手形成密切合作，同业授信额度继续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半年末，发行人与230余家同业机构建立授信关系，他行对发行人授信额度2,310.5亿元。

1、资金债券业务交投活跃，投资组合收益率稳中有升

2015年，深入贯彻“交易领先”的战略，发行人资金债券业务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首次跻身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百强，列64位，比去年提升62位。全年发行人银行间市场资金债券综合交易量3.7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76万亿元，同比增长279.95%，增幅明显；交易对手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农商行、城商行、保险、证券、基金、财务公司等各类型交易机构，市场认可度得到明显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国内宏观政策为导向，主动把握市场机会、灵活操作、积极主动调整自营债券投资组合，兼顾流动性与盈利性，实现自营投资组合收益率稳中有升，全年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5.14%，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首次作为广东省政府债承销团成员，参与了广东省政府债券的承分销工作。

2、同业投资业务实现全面专营化发展，业务收益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实现全面专营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业务收益率稳步提升；2015年全年发行人应收类投资日均余额200.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93%，平均收益率6.86%，较上年增加47BP；发行人通过灵活发展票据业务，有效提升经营性票据融资业务的周转效率和收益率，2015年全年票据业务周转量3,867.77亿元，较上年增长1.76%。

3、同业客户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同业授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市场部建立同业客户管理室，对同业客户

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一方面，对同业交易对手进行名单准入式管理，进行分类、定期监控、调整，实现客户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另一方面通过业务联动，积极拓展新客户、维护老客户，实现同业业务授信额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授信再上新台阶。截至2016年半年末，发行人与230余家同业机构建立授信关系，他行对发行人授信额度2,310.5亿元。

4、贯彻“大投行”战略，业务联动支持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贯彻落实“大投行”战略，通过金融市场与公司业务联动，带动全行业务跨步发展。第一、总行加强与各分行公司业务联动，推动客户开拓、业务发展；第二、首次成功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第三、积极参与深圳市政府的国库现金定存招标项目，全年累计中标21.30亿元。

（四）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理财产品存续余额281.94亿元（含小微宝、天天乐），本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670只（含小微宝、天天乐），累计募集资金656.69亿元，本年累计兑付理财产品480只，兑付本金265.38亿元，共为客户创造收益5.48亿元。资产管理事业部完成营业净收入13,603万元，经营利润11,050万元，税后净利润6,648万元，完成全年考核任务的218.87%。2016年1-6月，发行人理财产品存续余额344.36亿元（含小微宝、天天乐），本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216只（含小微宝、天天乐），累计募集资金549.06亿元，本年累计兑付理财产品350只，兑付本金330.32亿元，共为客户创造收益8.8亿元。资产管理事业部完成营业净收入23,978.11万元，经营利润21,782.47万元，税后净利润12,943.34万元。

2015年，资产管理事业部顺应监管变革要求，迎接利率市场化挑

战，坚定不移地落实夏博辉行长在全行工作会议中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6+6”中期发展战略，以夯实客户基础和提高盈利能力为重点，谋划战略布局，主动适应新常态：深化变革、锐意创新、营治风险、打造特色、扎实推进业务网络化、经营品牌化和管理的国际化，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打造特色资产管理业务品牌-“映山红理财”，全面完成2015年事业部考核目标。

资产管理事业部加快映山红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提升运营服务能力；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强化高端人才引进；推进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建设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激励考核方案，建立跨部门、跨条线营销流程，形成制度化的利益分成机制。

（五）小微企业银行业务

为进一步加强了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提高小微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多渠道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发行人通过变革零售业务管理体制，从组织、机制、产品、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创新，在提升服务效率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改善小微企业金融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多渠道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获得客户的认可和社会的好评，发行人深圳分行荣获第六届中小企业诚信榜“诚信中小企业最佳支持银行”奖。

发行人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构建双轮驱动新模式，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银行部的管理职能，实施零售业务风险管理中心内嵌，对全行小微贷款业务进行集中线上审批，强化全行小微授信业务的产品创新和营销推动，强化总行的直营能力，先后于2015年1月和7月成立微贷产品事业部和互联网事业部，线上线下开展单笔30万以下的小额信用微贷业务，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行普惠金融，建立分支行小微

贷款业务的专业团队，延伸小微业务拓展半径。

同时，发行人健全小微企业贷款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尽职免责制度，一是强化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小微贷款作为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目标，与分行的绩效考核挂钩，并配备专项奖励费用。二是组织开展小微贷款业务竞赛，激励分行和客户经理开展小微业务的积极性。三是倡导“尽职免责、不尽职问责、违规严惩”的小微企业信贷文化，推出了《零售授信工作尽职管理规定》，明确具体规程，实行尽职免责。

发行人不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研发创新力度，满足客户需求。在继续坚持以抵押为主的零售信贷基础上，发行人推出“银保加成贷”、“供应链快贷”、“智惠贷”、“公职贷”、“薪金贷”、“村民贷”、“税易贷”、“保险易贷”、“股权贷”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零售贷款体系，同时打造了发行人零售贷款“映山红随我贷”品牌；不断践行“6A”品牌内涵，让客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获得发行人提供的定制、无限和卓越的个人金融服务，打造“中国中小银行最佳零售银行”，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向客户传递价值的零售精品银行的理念。其中“税易贷”的因其创新性和便利性，作为“银税互动”典型案例上报银监会和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首创的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业务，支持小微企业16家，金额1.3亿元。发行人加强平台合作，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渠道一是总行与广东省中小企业局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分行和当地税局、金融局保险服务平台合作，对接当地小微企业，强化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二是深化与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通过全程担保、发行私募债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三是充分利用多种货币政策，做好支小再贷款服务工作。

（六）互联网银行业务

为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进一步加快发行人业务转型，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正式成立互联网银行事业部，专门负责互联网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

2015年发行人按照“外接场景，内建平台”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外部合作，全力打造业务平台。一是积极开展P2P资金存管业务。借助监管政策出台的东风，发行人在市场上首推P2P资金存管清算业务，帮助P2P平台的客户资金与平台资金隔离，实现客户的批量获取和资金沉淀；二是开展联合贷款业务。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借助微众银行的大数据风控模型，大力发展发行人贷款规模，并实现批量客户，同时积累业务数据，为发行人大数据的运用、开发风险模型奠定基础，已于2016年1月份正式上线；三是设计开发华兴毕业贷产品。针对刚刚毕业的大学生群体，设计开发华兴毕业贷产品，依托互联网渠道，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大力发展发行人E贷业务；四是建设华兴投融资平台。基于互联网平台开发，投融资平台PC端投产上线，为个人客户提供全天候自助金融服务；五是自主研发华兴红包产品。客户注册华兴个人E账户，可直接向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红包。收到红包的客户，可通过开通E账户体现；六是微信银行投入运行。通过微信银行，可实现账户查询、理财查询、免费动账提醒、E账户注册、生活服务等功能服务。

截至2015年年末，互联网银行部管理的客户有效数量1,827户；互联网银行部管理的小微余额宝总资产规模为56,745万元，年度销售累计近110亿元。截至2016年半年末，互联网银行部管理的客户有效数量27,697户；互联网银行部管理的小微余额宝总资产规模为74,810万元，年度销售累计31亿元。

（七）微贷产品业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到来，面对金融脱媒、银行运营成本攀升、利差缩小等不利局面，发行人在围绕“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宏伟愿景下，于2015年1月成立了个人信用微贷专营部门--微贷产品事业部。

截止2015年年末，微贷产品事业部累计发放贷款3,703笔，发放金额共计约80,166.9万元，余额约为70,254.95万元，较年初新增约70,244.95万元，不良率为1.35%。截止2016年半年末，微贷产品事业部累计发放贷款6,629笔，发放金额共计约144,492.1万元，余额约为117,269.1万元，较年初新增约47,015.4万元，不良率0.97%。

微贷产品事业部坚持“特色创新和精品战略”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转型与管理变革，打造微贷业务的特色发展之路：

1、在风险营治上：改变过于依赖风控模型的做法，采取电脑系统审批和专业人员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审批模式；由注重客户不动产、经营规模向注重客户第一还款来源与收入稳定性并重转变；注重风险识别前移，在营销和贷前调查中把控风险防控第一关；改变微贷常规做法，扭转“重贷轻管”现象，强调贷后管理和催收工作，并在绩效考核中体现出来。

2、在客户选择上：研究利用评分卡、评级模型等科学审核方法，利用合作客户的评分模型，适应小微企业和企业主紧密相关的特点，加入企业主人品、诚信度、社会口碑等评价指标，加强对客户的筛选和评价。避免向品行不端、有不良信用记录、甚至存在违法违规行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深刻理解小微企业生命周期较短、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特征，融资业务以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的短期需求为主，确保融资金额处于和企业经营需要相匹配的合理区间。

3、在营销策略上：由一对一单户营销向一对多批量营销转变，改变以客户经理一对一营销为主的局面，加大批量营销推广力度，特别是在经济低速运行时期，围绕“一圈一链一平台”，通过银企合作、银商协合作，着力拓展供应链融资以及产业链融资、商业圈融资，实现以点带面、以点带线的批量营销、批量获客，在降低业务成本的同时有效管控风险。

4、在产品策略上：在“流水贷”、“保单贷”等四大大众化同质化产品中重点营销房供贷客户，在产品结构上做到了以房供贷为主（占比93%）；创新结合当地业务发展实际与风险控制能力，重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链、供应链、第三方增信平台等客户群体开展创新；大力开展与保险公司、第三方收单公司和专业市场主合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研发、推出个性化的定制微贷产品，实现了借力批量营销和借力风控、转移贷款风险。

5、在渠道策略上：由客户经理单一渠道向客户经理、网点、网络多渠道协同转变。一要发挥网点优势，研究制定网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销售和客户推荐的标准模式，加强数据分析支持能力，实现对网点范围内小微目标客户的筛选和针对性营销。二要发挥网络便利高效的优势，利用大数据原理，从存量优质小微企业信贷客户入手，打造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网点渠道、网络渠道与传统的小微企业专营机构物理渠道相结合，打造三维市场拓展渠道。

6、在服务手段上：由人工劳动密集向系统智能集约转变，改变过度依赖人力资源的业务模式，打造系统自动支持、工具灵活响应、流程高效可靠的可持续服务模式，以科学的流程衔接和全流程的系统控制减少手动作业可能形成的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不断优化“信贷工厂”业务流程，提高处理效率、风控能力和对网点、网络渠道的专业支

持能力；打好系统基础，利用“大数据”深入分析业务，挖掘客户需求。

7、在风险防控上：全面推行诚信营销制度，增加逾期率指标代替传统的单户不良率指标来衡量业务的健康度，紧抓营销风险，堵住不健康客户流入通道，由风险的处置化解向主动识别、防范、管控相结合转变，着力提升业务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不断改善信贷管理机制、流程的薄弱环节，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通过制度建设和流程完善，实施岗位分离，加强岗位制衡和监督作用，提升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防控能力。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广东华兴银行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2011年8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中国人民银行唯一持股、民营资本主导的混合所有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50亿元，注册地位于汕头经济特区，运营总部设在广州市。目前已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汕头、江门、珠海设立7家一级分行。截至2015年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060.32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08亿元。截至2016年半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为1,104.30亿元，2016年半年度税后净利润为3.70亿元。

发行人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以珠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金融市场为依托，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打造公司银行特色鲜明、零售银行新锐、金融市场业务能力突出的服务一流、管理科学、品牌价值持续增长，有国际影响力、富有特色、最具活力的城市精品银行。

发行人围绕“力创城市精品，打造百年华兴”的愿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特色创新和精品战略”的经营理念，通过经营转型与管理变革，主动适应金融市场化改革，扎实提升经营能力与效率，全力打

造“6S公司银行”、“6A零售银行”、“6A互联网银行”、“映山红理财”四大业务品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致力于成为股东眼里持续赚钱的银行，监管机构心中稳健发展的银行，员工精神与物质的家园，成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品牌银行。

发行人的营业网点布局以汕头为核心、辐射广东省。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在广东省的汕头、广州、佛山、深圳、东莞、江门、珠海等7个城市共设有7家分行，12家支行，未来其还将稳步拓展至广东省所有重点城市。此外，发行人亦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直销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全天候在线服务。

凭借优异的业绩及稳健的管理，发行人多次获得国际、国内权威机构的认可和奖项。2015年5月，发行人在《银行家》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金融产品中心、互联网金融千人会共同主办的“2015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发行人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2014年12月，发行人荣获“2014年度最佳雇主企业”；2013年6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2013年21世纪资产管理年会”暨第六届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中，发行人荣获“2013年最具发展潜力中小银行”奖；2013年1月，在《信息时报》和新浪网联合举办的“金狮奖2012年度珠三角金融行业”评选中，荣获“年度珠三角最具成长性银行”和“年度珠三角最具创新力银行卡”两项大奖；2012年11月，在《理财周报》举办的“第五届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评选”中，发行人荣获“2012中国最具成长性城商行零售银行”以及“2012中国最受欢迎城商行理财产品”两项大奖；2012年6月，被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评为“中国最具成长潜力区域商业银行”。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一) 前十大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
2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6.00%
3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004,460	11.02%
5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7,700,063	8.75%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6.90%
8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29,000	3.94%
9	浙江中汉卓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
1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
	合计	4,551,637,983	91.03%

(二) 第一大股东简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其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16,500万美元，总部设在中国广州，法定代表人为周泽荣先生。侨鑫集团投资高端房地产、金融、信息、酒店、餐饮、教育、传媒、健康养生、生态旅游和国际会展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的广东、北京、上海、香港，以及澳大利亚的悉尼、布里斯班等地。

(三) 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持股超过百分之十的法人股东还有哈尔

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票代码：0613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1997年2月，注册地为哈尔滨市，法定代表人郭志文先生。哈尔滨银行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15年末，哈尔滨银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099,560万元，在天津、成都、沈阳、大连、重庆等地设立了17家分行，在北京、深圳等地发起设立了24家村镇银行，发起并设立了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创办于199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1988号，管理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林亿先生。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上海升龙集团已建和在建房地产开发面积累计近3000万平方米，投资项目遍布香港、上海、天津、福州、厦门、泉州、郑州、洛阳、新乡、武汉、昆明、太原等二十多个城市 and 地区，经营范围已从单一的房地产投资扩展至房地产投资、商业物业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金融投资、物流贸易等多个领域，成为一家全国性、多元化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成立，注册资本19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先定先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工程咨询。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开拓，形成了一系列颇具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投资方式，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的专业投资公司。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止到2016年6月末，发行人旗下无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无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909号6楼），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次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周泽荣	董事长	男	1949.01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孙飞霞	董事	女	1970.07	2015年4月-2017年12月
陈继祥	董事	男	1964.05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蔡炜炜	董事	男	1981.05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欧阳昌民	董事	男	1977.02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聂忠海	董事	男	1957.10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夏博辉	执行董事、行长、党务书记	男	1963.11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余娟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女	1972.03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朱颖林	执行董事、行长助理	男	1979.08	执行董事：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廖海	独立董事	男	1966.09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廖新志	独立董事	男	1965.04	2015年5月-2017年12月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1965.01	2015年5月-2017年12月
滕建辉	独立董事	男	1967.04	2016年8月-2017年12月

(二) 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刘为霖	监事长	男	1961.10	2016年3月-2017年12月
盛新华	监事	女	1972.03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王子为	外部监事	男	1967.07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范粤龙	外部监事	男	1969.01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金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11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胡鸿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02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杨智敏	副行长、党务副书记、工会主席	女	1960.05	副行长：2015年3月起
苏春华	副行长	男	1967.10	2015年5月起
李文扬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02	2015年5月起
孟奕	行长助理	女	1970.10	2011年9月起
齐文波	首席授信审批官	男	1962.11	2015年4月起
戚惠敏	首席信息官	女	1969.07	2015年3月起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周泽荣先生，董事长。1949年出生，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侨鑫集团董事长，同时兼任联合国友好理事会荣誉主席、中国侨商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创会会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顾问教授。曾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突出贡献奖、广州荣誉市民称号。

孙飞霞女士，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博士，高级经济师。201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哈尔滨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联席公司秘书。1997年7月加入哈尔滨银行，曾任哈尔滨银行支行信贷综合员、法规处综合员、内审稽核部综合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

陈继祥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西南师范学校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0年11月进入上海升龙投资集团，现任上海升龙投资集团副总裁。曾任福州市机械工业局财务科主任科员、福州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行长、东大支行行长。

蔡炜炜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英国罗伯特哥顿大学国际贸易法硕士。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J.Y.W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务助理、紫光软件集团深圳市政府应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欧阳昌民先生，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博士。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聂忠海先生，董事。1957年出生，杭州教育学院汉语语言文学专

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03年9月至今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杭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践行“八八战略”功勋企业家、浙江经济年度人物特别贡献奖、浙江风云浙商、浙江省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杭州市工业兴市十年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

夏博辉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1984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发行人副行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代行行长职责，2014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2014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曾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科研（研究生）处处长、教授，深圳发展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财务执行总监，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创新二等奖。具有32年经济工作经历、17年银行工作经历。

余娟女士，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1972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2013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及纪检监察工作，2014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省职工委青年联合会委员、广东省金融青年联合会常委。曾任发行人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代理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保卫部负责人、团委副书记、深圳发展银行广州江南

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22年金融工作经历。

朱颖林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79年出生，纽约大学环球金融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2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摩根士丹利内部审计部、香港美林集团内部审计部、中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侨鑫集团。

廖海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金融学博士后，中华律师协会会员，美国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具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主任合伙人，同时兼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华集团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廖新志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生，中山大学英语文学学士，美国McGeorge School of Law跨国商务法法学硕士，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现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国有控股广东天河城集团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美国证券律师。

谭劲松先生，独立董事。1965年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4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滕建辉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武汉科技大学学士，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中国人民大学办）世界政治经济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金城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金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国资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鞍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曾获2008-2010年度广州优秀企业家称号、第十一届广州杰出青年称号等荣誉。

（二）监事简历

刘为霖先生，监事长。196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6年3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办公室主任，防城港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副局长，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茂名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茂名市中心支局局长，广东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兼任）、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具有34年金融管理经验。

盛新华女士，监事。1972年出生，中山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1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子为先生，外部监事。1967年生，北京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广州暨南大学金融系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

监事。现任广东泓然投资企业董事总经理，曾任香港越秀集团贸易公司业务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东佳润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范粤龙先生，外部监事。1969年出生，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广州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国际关系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学博士，副高级律师，民建会员。2014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政法学院讲师、广东诚展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就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南方律师事务所。

金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法律室副主任（副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律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具有22年金融工作经历。

胡鸿志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0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监事。现任广东华兴银行同业银行业务总监。曾任本行营运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银企合作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计财务处副科长、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会计部综合室副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具有23年金融工作经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智敏女士，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60年出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

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起任工会主席，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现分管人力资源、机构建设和党群工作。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期间，曾任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风险机构处置处处长等职务，具有36年金融工作经历。

苏春华先生，副行长。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5年5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分管全行公司银行、交易银行、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业务。曾任发行人广州分行代理行长、业务总监、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珠江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等职务。具有22年金融工作经历。

李文扬先生，首席风险官。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现分管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工作。曾任广东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二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兼业务创新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检查一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广州）分行计划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具有32年金融工作经历。

孟奕女士，行长助理。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现分管互联网银行和营运工作。曾任哈尔滨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集中作业中心总经理；2011年5月加盟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具有25年金融工作经历。

齐文波先生，首席授信审批官。1962年出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博士后研究生，经济师。2015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授信审批官，同

时兼任授信审批部总经理。2012年8月加入广东华兴银行，曾任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分行信贷执行官等职务，具有21年金融工作经历。

戚惠敏女士，首席信息官。1969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2014年9月起担任发行人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26年金融信息技术工作经历。

三、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同制在岗员工1,159人。其中，博士、硕士人员占比15.36%，本科人员占比69.37%，大专及以下人员占比15.27%。员工平均年龄33.06岁。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将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

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法。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法，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七章 专业机构关于绿色产业项目决策流程、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认证发现如下：

一、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一）项目筛选标准

针对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华兴银行依据第 39 号公告附件的《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照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自身业务开展特点，建立了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

在此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华兴银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并且迄今为止已储备 34 个绿色产业项目，总授信规模人民币 73.27 亿元。储备项目共涉及 6 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以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项目筛选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及《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项目决策流程

华兴银行针对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决策流程，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营销部门负责，营销部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如符合要求，进一步由分行公司银行部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环境效益指标进行核实认定，之后将认定的项目清单及资料提交至总行公司银行部。

项目复核由总行公司银行部负责，总行公司银行部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分行认定的项目进行复核，并将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通知相关分行。

华兴银行针对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方案设计、审批、投放等环节，为绿色信贷业务搭建了“绿色通道”，提高了项目决策、审批和投放效率。

经审核发现，华兴银行建立了有效的项目决策流程，能够保障按照既定的项目筛选标准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

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一）资金管理制度

华兴银行发布了《广东华兴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就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等进行了规定。

贷款发放后，华兴银行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项目年度认证，确保业主将绿色项目贷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华兴银行规定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用于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华兴银行此次申请发行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承诺募集资金投放于《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债券存续期内，华兴银行将在满足《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华兴银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将在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中进行灵活选择，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同时，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华兴银行已经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和报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发行前，华兴银行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绿色金融证券发行前认证，并发布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华兴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华兴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

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

经审核，未发现华兴银行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展望稳定，2016 年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华兴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该行经营所在地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较强的创新意识、灵活的决策机制和稳健的经营风格；该评级同时反映了该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经营易受国际经济波动和贸易政策影响、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对资产质量带来较大压力、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等。

（二）优势

1、经营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民营经济活跃，为该行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市场定位明确，决策机制灵活高效，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

3、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引进人才建立专业队伍发展小微、资产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断扩大客户基础；

4、经营风格较为稳健，建立了符合目前业务需要的风控架构。

（三）关注

1、业务集中于广东地区，且当地区域经济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贸易政策影响，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对资产质量带来较大压力；

2、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营业网点扩张和员工成本上升对经营效率产生一定压力；

3、成立时间尚短且经营区域同业竞争激烈，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

4、管理架构有待进一步梳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增强，同业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该行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挑战。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九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第 39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编制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尚待获得广东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发行人在获得广东银监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即可取得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必需的、完备的法定批准和授权，即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条件。

第二十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
部分和 5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周泽荣
联系人: 许嘉展
电话: 020-38173693
传真: 020-38173022
邮政编码: 515041
- 牵头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纪英、曾云
联系电话: 010-66010292、025-86776294
传真: 025-86775901
邮政编码: 210008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吴迪珂、丁辰晖、汪中、罗京、李琪斌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承销团（排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不分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后）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郭楠

联系电话：010-85605958

传真：010-85605430

邮政编码：1000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发行人法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顾问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
金融中心 55 楼

法定代表人：王立新

联系人：莫海波

电话：020-38191088

传真：020-38912082

邮政编码：510627

发行人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机构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李继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白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绿色认证机构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5 号 1 号楼 2 门 10 层
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联系人：陆文钦
电话：010-88142019-8024
传真：010-88142004
邮政编码：100082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170253
传真：010-6606189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二十一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6]26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22 号）

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六、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七、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查询地址:

发行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邮政编码: 515041

投资者可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

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
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